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金支給標準

年	基			數	註
	資	教	師職		
一				二	一、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二、教師、職員（含駐警）退休金之核計，依退休撫卹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工友退職金之核計，依退休撫卹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時，應由人事單位就當事人檢附之證件先行審核其服務年資，並計算其應領退休金數額後，報送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
二				四	
三				六	
四				八	
五	九	九	九	十	
六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七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八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九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十四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十五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十七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十八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二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廿一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廿二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廿三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廿四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廿五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廿六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廿七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廿八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廿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三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卅一	六十三				
卅二	六十五				
卅三	六十七				
卅四	六十九				
卅五	七十一				
卅六	七十三				
卅七	七十五				
卅八	七十七				
卅九	七十九				
四十	八十一				

